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润”）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同润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 10 个月。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云南同润无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 501-5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98146861

法定代表人：张士海

营业期限：2013-05-28 至 2028-05-2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结成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独家对甲方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合作业务，并授予乙方履行本协议条款所需的授权。乙方本着对甲方全面负责的态度，同意接受委托，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和能力，就企业运营依法合规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乙方按本协议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为代理甲方而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之外，乙方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双方合作的目标是：在合理的时间段内，优化甲方经营和现金流状况，提高甲方盈利水平，使甲方的家电业务恢复正常状态，使甲方经营费用合理化和经营利润最大化，实现甲方的持续经营。乙方就提供的相应合作服务，在实现甲方盈利目标的情况下，获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除本协议中已作出约定外，不影响或限制甲方股东权利，不影响甲方控股股东之控制权，不影响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甲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4、甲方应督促乙方合规经营，及时向甲方汇报重大事项，并参照甲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战略合作事宜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范围内运行，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二）合作范围和工作条件

1、乙方在市场和渠道推广、业务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给予甲方充分支持，并在外部资源以及项目履约所需的各类资源方面提供支持，以帮助甲方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持续经营。

2、乙方利用其自身资源和能力，在合法框架内，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减少因此对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3、乙方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或修改规章制度，参与甲方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环节的管理，但应当遵循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

4、甲方同意乙方外派相关人员参与甲方生产经营，并确保乙方委派人员有权查询所有设施及证照全套目录和其他经营管理所需资料。乙方应确保外派人员的任职资质和能力符合甲方相应岗位的要求。

（三）合作期限

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十个月，合作起始日期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如有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或续签合作协议。

（四）管理费

乙方的合作管理费按实现的扣非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算。如扣非税后净利润为负，则不向乙方支付管理费。作为计算 2019 年合作管理费的依据，扣非税后净利润以甲方披露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作为 2020 年合作管理费的依据，扣非税后净利润以甲方披露的 2020 年一季报为准。乙方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 2020 年的一季度业绩进行独立审核。甲方分别于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披露的第二天，将合作管理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出现债务逾期和流动性短缺的问题，面临多起诉讼，对家电业务的开展和企业及员工的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公司经营面临重大风险及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目前亟需改善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顺利推进司法重整，为此公司签署本协议，拟借助云南同润管理团队在企业战略、团队管理、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运用其在相关业务领域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优势和丰富经验组织并协助公司营运事务，使公司尽快摆脱困境。

六、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约定乙方与公司合作事项，旨在帮助公司化解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但未对包括给予流动性支持、订单支持等方面进行约定，不构成对本公司的承诺，能否顺利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作协议》也未对乙方后续推进合作事项期间约定违约责任。

2、与此同时，根据本公司目前的情况，以及乙方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合作协议》的实施能否改善本公司风险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